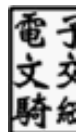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承辦人：黃惠瑜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eva6307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20238998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0238998AA0C_ATTCH3.zip)

主旨：檢送本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如附件
1)，請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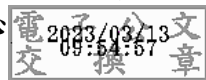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8356號函。
- 二、各校(園)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遴選會議紀錄連同附件佐證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及優良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性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以光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於112年3月25日(星期六)前寄(送)達承辦學校(安南區安慶國小輔導室，709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112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以A4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承辦學校輔導主任電話確認(06-2460334轉1808)。
- 三、受推薦人員包含：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中、國小與幼



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特教助理人員、專業團隊人員及學校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裝



線